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科技學院院長遴選辦法

89.04.27 第二次院務會議通過

90.03.13 呈校長核定

93.11.18 第一次院務會議修正第三、四、五、六、九條條文

93.12.08 呈校長核定

94.04.06 第三次院務會議修正第七、八、九條條文

94.04.12 呈校長核定

97.11.25 第二次院務會議修正第一、三、四、九條

97.12.2 呈校長核定

100.2.24 第五次院務會議修正第五條條文

100.3.8 呈校長核定

102.10.17 第二次院務會議修正第一、九及十四條條文

102.10.18 呈校長核定

第一條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科技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辦理本院院長遴選有關事宜，依大學法第十三條暨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一條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院長任期為三年，得連任一次。

第三條 院長於第一任任期屆滿前三個月內由院務會議就院長是否續任行使同意權；經院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院務會議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報請校長續聘。行使同意權時，由教授代表中，推選一人主持會議。

第四條 院長因故出缺或任期屆滿不再連任時，本院應於院長出缺三個月內或任期屆滿三個月前組成院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選委員會），辦理下任院長遴選事宜。

第五條 遴選委員會由委員若干人組成，副校長(副校長未產生前，由教務長代理)及現任院長為當然委員，副校長並兼召集人，其餘委員由下列方式產生：

一、由各系推選專任教授或副教授一名，各系並依序推選候補委員二名。

二、由院長召集各系主管共同推選院外公正及關心本院發展人士若干人，其人數至少須達前款各系推選人數之二分之一以上且不得超過前項推選人數。

委員於遴選過程中成為院長候選人者，應退出遴選委員會；遺缺由各該系推選之後補委員依序遞補之。

第六條 遴選委員會之職掌：

一、依本辦法之程序召開會議進行遴選工作，並於院長任期屆滿前一個月，向校長推薦院長人選。

二、有關院長公開徵選啟事文稿之審定、候選人資格之審定、名單之公告，投票時間、地點、投開票、監票方式之決定暨投票結果之處理等事宜。

第七條 本院院長候選人應具備下列資格：

- 一、具教育部認可或審定之國內外大學教授資格者。
- 二、具備前瞻性教育理念，在學術界有卓越表現並具行政經驗及領導能力者。

第八條 院長候選人之產生方式：

- 一、由當事人主動應徵者。
- 二、遴選委員會委員主動推薦。

第九條 遴選委員會就候選人中依第六條之規定遴選與本學院相關學科領域之教授二至三人，提請校長圈選其中一人聘兼之。

第十條 遴選委員會之召開，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第十一條 遴選委員會為無給職。

第十二條 遴選委員會於新任院長產生後則自動解散。

第十三條 遴選委員會委員應公正縝密，審慎將事，對遴選過程及各項資料負有保密義務。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